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1〕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宣汉樊哙 110 千伏变电站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州宣汉樊哙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宣汉樊哙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达州市宣汉县境内建设。工程总投资 752 万元，环保投资 16.6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樊哙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①主变容量：现有 1×40MVA，本期扩建 1×50MVA(利旧方斗站主变)；②110kV 出线间隔：现有 2 回，本期不扩建；③35kV 出线间隔：现有 5 回，本期不扩建；④10kV 出线间隔：现有 6 回，本期扩建 6 回；⑤扩建 2#主变 10kV 进线开关柜；⑥无功补偿：现有

3×3Mvar，本期扩建 1×(4+6) Mvar (利旧方斗站电容器组)；

⑦ 扩建完成后在达州宣汉樊哙 110kV 变电站规模为 1×40+1×50MVA，主变数量增加 1 台。本项目于现有变电站内扩建，不新增占地，变电站总用地面积 4960m²。本次扩建后樊哙 110kV 变电站，主变采用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AIS 布置，110kV 输电线路采用架空出线。(2) 方斗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完善现有 3 号主变 35kV 侧及中性点设备连线。(3) 其他配套装置改造。在原有事故油池 (容积 16m³) 北侧扩建 1 座容积为 9m³ 的事故油池与原有事故油池联通 (扩建后总容积 25m³)；新建危废暂存间：在中控综合楼西南侧新增 1 处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原达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 110kV 麻柳等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文号：达市国土资函(2007)223 号)和原达州市规划和建设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文号：编号 2007 字地 26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能够满足环评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

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并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严禁弃渣乱倒,避免二次污染。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变电站布置方式进行建设。根据变电站外环境现状,优化变电站的总平面布置,实现对变电站外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影响最小化。报告表提出的电磁环境影响防护距离应报送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合理规划、严格控制,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敏感建筑物。

(四) 变电站建设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必要绿化隔离带,确保站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类标准限值。

(五) 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配备相应规模的变压器事故油

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不外泄，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你要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切实做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七）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八）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污染扰民或生态破坏事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我局委托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1日



抄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